

国家税务总局恩施州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

州税二社征字〔2024〕2号

用人单位全称：湖北太楚科技有限公司

缴费人识别号：F42000015622225

社保单位编号：100462919

医保单位编号：422800422800010641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达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居民身份证 4525*****1515

单位地址：湖北省恩施市六角亭街道办事处松树坪村晒谷路与晒江路交汇处

湖北太楚科技有限公司（F42000015622225）：

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的社会保险费金额，你单位应缴未缴2022年9月至2024年6月基本医疗保险费41766.00元、基本养老保险费90048.00元、工伤保险费746.20元、失业保险费5126.00元。以上累计欠缴社会保险费137686.20元。

2024年10月17日，我局依法作出《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州税二社限缴字〔2024〕1号），并依法送达，你单位逾期仍未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现作

出如下处理决定：

请你单位收到本决定后 15 日内前来我局缴清欠缴的社会保险费 137686.20 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恩施州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恩施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对本决定逾期既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申请恩施市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恩施州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2024年12月17日

第二税务分局

